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HE CHEMICALS GROUP LIMITED

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9)

終止合規顧問協議

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與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信達」）共同協定終止雙方簽署的合規顧問協議。信達表示，由於即將出現內部人事變動，信達將不再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擔任合規顧問的資質，故合規顧問協議需於 2016 年 12 月 1 日（「終止日」）終止。

除本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及信達均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與合規顧問變動相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正在物色一家替代合規顧問，並會遵守上市規則第 3A.27 條要求，由終止日起計的三個月內儘快填補該空缺。本公司將就有關委任事宜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魏奇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6 年 11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魏奇、魏宣、李駒及姜頗；非執行董事孫弘；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陳健生及徐曉東。